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和而泰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和而泰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